

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

杭建法发〔2023〕323号

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《杭州市工程建设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城乡建设主管部门，机关各有关处室、各有关直属单位：

为规范我市工程建设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浙江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335号）规定，我委修定了《杭州市工程建设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杭州市地方性法规、规章部分）》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本裁量基准于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，原《杭州市工程建设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杭建法发〔2015〕588号）同时废止。

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23年12月1日

抄送：市综合执法局。

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12月1日印发